行政訴訟聲請停止訴訟程序狀

(行政訴訟以民事為先決法律關係)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（即被告） 設：

○○○ 郵遞區號：

（機關名稱）

代表人 ○○○ 住：同上

（機關首長）

相對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告）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 證號：

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 生日：

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

 郵遞區號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○○○與原告間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而該事件的裁判，必須以……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。而關於這項法律關係的爭執，訴訟以外的第三人○○○已經向○○○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主張原告無權占有他的土地，請求排除侵害返還土地，並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有……為證。因此，依法聲請裁定在該民事訴訟事件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乙證 | ○○○（第三人）民事訴訟起訴狀 |  |  |  |

 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